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1) 內幕消息**  
**前核數師收到匿名函件**  
**及**  
**(2) 短暫停牌**

本公告乃由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公告（「提供財務資助公告」）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公告（「更換核數師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提供財務資助公告及更換核數師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或前後，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國衛會計師收到更換核數師公告內提及之匿名函件（「該匿名函件」），該匿名函件載有關於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向五名借款人（即深圳四平、福州東燁、Charmate、華力資本及美瑞（統稱「該等借款人」））提供六筆貸款（統稱「該等貸款」）之指稱。該匿名函件指稱：(1) 該等貸款為虛假；(2) 該等貸款之實際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3) 本公司並無對該等借款人進行任何盡職審查或信貸風險評估，亦無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作出任何披露或公告；及(4) 本公司對該等貸款作出悉數減值，使實際借款人毋須償還該等貸款（統稱「該等指稱事項」）。更換核數師公告內提述之尚未完成之審核事宜是源自該匿名函件中作出的該等指稱事項。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匿名函件，並未發現有關匿名函件對該等指稱事項提供任何文件憑證支持。此外，董事會認為提供財務資助公告已經闡明(1)該等貸款之主要條款；(2)對該等貸款作出減值之原因；(3)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原因及本公司採取之補救措施；(4)提供該等貸款之理由及裨益；及(5)該等借款人之資料(連同相應最終實益所有人之詳情)，即屬於獨立第三方。如本公司未來獲得該等指稱事項之任何相關文件憑證，董事會將考慮採取相應行動。

### 短暫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以待澄清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世佑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